

出版物呈缴制度与中国国家图书馆国家总书库建设

霍瑞娟 郭万里

摘 要 在对我国出版物呈缴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过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通过翔实的数据说明该制度对于中国国家图书馆履行国家总书库职能,对于保存典籍、传承中华文明的重要性。指出国家图书馆应积极推动并参与呈缴制度的逐步完善,促进其向法制化方向发展,使其与国家总书库的建设相得益彰。图 1。参考文献 15。

关键词 出版物呈缴制度 国家总书库 国家图书馆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deposit system, the paper illu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system by detailed data. It has very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repository, the preservation of books, and the heritage of civilization. It is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should promote the system to be progressively perfect, legal and complemen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repository. 1 fig. 15 refs.

KEY WORDS Legal deposit system. National repository.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CLASS NUMBER G253

出版物呈缴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完整地收集和保存全部出版物,要求所有出版者必须向指定的图书馆或出版主管机关呈缴一定份数的最新出版物的制度^[1]。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确立了出版物呈缴制度,其中大多都是由其国家图书馆接受出版物缴送,呈缴本是这些国家图书馆馆藏的固定来源。出版物呈缴制度对于确保本国出版物的完整收藏及文化传承起着重要作用,对编制国家书目、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加强出版物管理意义重大。

我国幅员辽阔,出版机构分布广泛,出版情况参差不齐,出版物呈缴制度更是确保国家总书库建设的主要制度保障。中国国家图书馆作为我国接受出版物呈缴的法定机构之一,承担着建设国家总书库、国家书目中心、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重任,自其创建之初就与我国出版物呈缴制度相辅相成。呈缴制度的发展和变迁始终影响着国家图书馆与国家总书库的建设与发展。

1 中国国家图书馆初建时期的资源与服务

1.1 京师图书馆的图书来源

筹建于 1909 年并于 1912 年正式开馆的京

师图书馆是国家图书馆的前身,京师图书馆筹建之初,主要通过调拨、购买、捐赠、寄存等方式获取图书。所藏图书以清学部藏书为基础,学部旧藏又主要是继承历代皇家秘阁之遗,多调拨取自国子监南学和内阁大库,包括明代皇家图书馆文渊阁藏书和 700 多年前南宋辑熙殿珍本。馆藏重要文献《永乐大典》(残本)和文津阁《四库全书》也是由别处移藏至京师图书馆的。同时,多次征调各省官书局所刻书籍,先后有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河南、山西、云南等省官书入藏京师图书馆。另外,还收入敦煌石室所藏唐人写经本八千卷以及一些民间著名私家藏书,特别是南陵徐氏和归安姚氏藏书两项藏书即达 1,652 种 120,900 余卷。根据民国二年(1913 年)京师图书馆呈送教育部藏书数目,当时藏书计有善本书 880 部 28,412 卷 10,822 册,阅览书、志书、新书、丛书总共 4,544 部 122,963 卷 41,504 册,合计 5,424 部,151,375 卷,52,326 册;又有敦煌石室唐人写经长短卷共计 8,662 卷^{[2]1086-1089}。

1.2 藏书建设和服务状况

从前文看出,呈缴制度出台之前,京师图书馆藏书建设有以下特点:

(1) 藏书以中国旧籍为主,新版图书极少。袁同礼在其《国立北平图书馆之使命》一文中回顾京师图书馆的藏书曾这样提到:“唯当日京师图书馆所藏,汉籍居其十九而强,东西新书不逮百一。”^[3]

(2) 文献获取不系统,随机性大。没有良好的社会环境保证藏书建设方式的制度化、长效性,不能保证文献收藏的齐全完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藏书数量的积累,在呈缴制度出台前藏书总计不到10万册。

(3) 藏用矛盾,难以兼顾。1912年8月,京师图书馆正式开馆并接待读者。根据1912年7月《京师图书馆馆长江翰呈教育总长蔡元培请审正京师图书馆暂定阅览章程书》^[4]第一条规定:“图书馆收藏书籍,分为两类:一为保存之类;一为观览之类。”第二条规定:“……保存图书,别藏一室,拟另备券据,以便学人展示。”第五条规定:“凡欲观览本馆图书者,除特别赠送优待券者,入馆门时,须购入观券……。”第十条规定:“本馆图书概不借出。”当时,藏书数量有限,副本更不能保证,京师图书馆制定了较为谨慎、严格、制约性很强的阅览章程。

直至今时,中国的图书馆尚未获得出版物受缴的地位。纵然作为国家级图书馆,纵有调拨、征集等方式支撑,但京师图书馆的藏书建设仍然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尚难以担负国家总书库的职能。

2 出版物呈缴制度的出台与藏书建设

2.1 出版物呈缴制度的出台与变迁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中国首个关于出版物呈缴的制度诞生。直至新中国成立,出版物呈缴制度经历了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三个历史阶段并发生了系列变迁,而图书馆接受呈缴本的地位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并最终确立了京师图书馆作为国家级

图书馆接受呈缴本的职能。

2.1.1 呈缴制度的出台

1906年,清政府颁布《大清印刷物专律》,其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凡印刷人印刷各种印刷物件,即按件备两份呈送印刷所在之巡警衙门,该巡警衙门即以一份存巡警衙门,一份申送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违犯本条者,所科罚鍰不得过银元五十元,监禁期不得过一个月,或罚鍰监禁两科之。”第三章第九条规定:“经理记载物件出版之人,须将所出版发行之记载物件,每件备两份呈送发行所在之巡警衙门,并同时由邮局禀呈一份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违反本条者,即援照本律第二章第九条科之。”可以说这是我国第一部出版法,也是我国近代最早的有关出版物呈缴制度的法律。该法规定印刷人须将印刷出版之物呈送印刷所在之巡警衙门和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并就违反情况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其后,清政府相继于1907年和1910年分别颁布《大清报律》和《大清著作权律》,重申了出版物缴送的规定。特别是《大清著作权律》第三条规定:“凡以著作物呈请注册者,应由著作者备样本二份,呈送民政部。”第四条规定:“著作物经注册给照者,受本律保护。”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版权法,把出版物缴送明确作为版权保护的一个条件。但是,至此颁布的各法中都未包含向图书馆缴送出版物的内容,其规定的接受样本的单位里也没有图书馆。根据呈缴样本的目的,此时的缴送类型主要属于法律呈缴或著作权呈缴。

2.1.2 京师图书馆受缴地位的确立

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出版法》,该法第四条规定:“出版之文书图画,应于发行前或散布前禀报该管警察官署,并将出版物以一份送该官署,以一份经由该官署送内务部备案。官署或国家他种机关及地方自治团体机关之出版,应送内务部备案,但其出版机关于职权内记载或报告者,不在此限。”其有关出版物缴送的内容较以前各法更为详尽,对以后的缴送立法产生了较大影响。但该法和此前颁布的各法一样,并未包含向图书馆缴送出版物的内

容。1916年初,京师图书馆呈文教育部要求取得接受呈缴本的地位:“是以英、法各国出版法中均规定全国出版图书报部立案者,应以一部交国立图书馆存贮。……现值本馆筹备进行之时,拟恳钧部援照各国成例,奏请于前岁所颁出版法内,酌增此项条文。”^[5]同年3月,教育部遂就此呈文并经执政的北洋政府批复同意,内务部以行政命令通行全国:“嗣后凡有文书图画依据出版法应行禀报者,飭由禀报人于按照出版法第四条,应行禀送两份外,另行添送一份,以备图书馆度藏之用。即由各该管官署,随时转呈京师图书馆,以重典纂,而供众览。”^[6]此令即是我国以行政法令推行向图书馆缴送出版物制度的开始。同时,京师图书馆正式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接受出版物呈缴本的国立图书馆。

2.1.3 国立北平图书馆受缴地位的确立和巩固

1927年12月20日,国民政府大学院公布《新出图书呈缴条例》,这是我国首次为图书送缴而制定的专项条例,规定所有新出版图书均应缴送大学院3份。1930年3月28日,教育部重新公布的《新出图书呈缴规程》,对图书的送缴机关、送缴程序与受缴单位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法律法规虽然对呈缴制度进行了加强,但均未将国立北平图书馆(1926年由京师图书馆改名)列入出版物受缴单位。

从1929年10月起,国立北平图书馆委员会多次呈文教育部,要求修订《新出图书呈缴条例》和《新出图书呈缴规程》,增加“新出图书缴送国立北平图书馆”条款。1933年6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机关:“嗣后除将应缴本部图书馆一份呈部外,其余两部,仰分别径寄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暨国立北平图书馆查收。”^{[7]225}恢复了国立北平图书馆接受出版物呈缴的权利。1935年2月和4月,国立北平图书馆委员会还分别呈文行政院、立法院等,要求在修正《出版法》时将国立北平图书馆列为接受新书缴送的机关。1937年7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修订后的《出版法》,于第八条增列“国立图书馆及立法院图书馆”为接受缴送机关,并于《出版法施行细则》说明:

“出版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四款所称国立图书馆,以国立中央图书馆及国立北平图书馆为限。”^{[7]144}至此,国立北平图书馆作为接受出版物呈缴单位被确立下来。

2.2 呈缴制度下的藏书建设及服务

呈缴制度建立初始,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于藏书建设而言收效甚微。1917年4月,内务部应京师图书馆的请求通令京内外认真向京师图书馆呈缴出版物。后又经反复重申与督促,缴送图书才逐渐多起来,对图书馆的藏书开始起到一定的影响。据资料记载:“自向京师图书馆呈缴出版品的命令发布后,‘遵章送书者虽弗多,而新籍杂志及横行文字,始渐以入藏矣’。”^{[2]1208}国立北平图书馆编制的1935年度、1936年度《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务报告》显示,1934年度,收到呈缴书2,294种,馆藏总量已达40万册;到1936年度,接收呈缴书的数量上升到3,496种4,457册。至此,国立北平图书馆已成为当时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图书馆,服务上也完全废除了以前实行的购票入馆的办法,并基于藏书建设开展了读者服务和书目编制工作,逐步向国内藏书中心和书目工作中心迈进^[8]。

呈缴制度自出台以来不断发生着变迁,国家图书馆接受缴送样本的地位也难以稳定。呈缴制度对藏书建设及服务的影响,亦是从最开始的“收效甚微”逐渐扩大,经历了一个长久的过程,推动国家图书馆向总书库的方向一步步前进。

3 新中国成立后呈缴制度与国家总书库建设

3.1 新中国成立后呈缴制度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不到三年,政务院于1952年公布《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该条例第八条第九项规定:“每种书刊出版后,应向各级出版行政机关及国立图书馆送缴样本,其办法另订之。”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规定出版物缴送的行政法规,其确立了

国内出版物对国家图书馆呈缴的制度，也反映出我国政府对文献资源建设和出版物缴送的重视。随后，国务院和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又制订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对呈缴制度予以完善。如1952年发布的《关于征集图书、期刊样本暂行办法》、《征集图书期刊样本办法》，1953年发布的《关于区级以上各种报纸缴送样本办法》等都规定图书馆是受缴单位之一。新中国的呈缴制度初步创立。

之后，政府有关部门又分别在不同时期发布和修订了各类出版物管理办法及缴送规定，最终形成的成果包括：由国务院颁布修订的现行关于样本呈缴制度级别最高的两个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修订的一系列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2011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第二十九条规定：“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五条规定：“报纸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报纸样本。”《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第四十三条规定：“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30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3本。”《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第三十四条规定：“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第三十五条规定：“电子出版物发行前，出版单位应当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品。”至此，关于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各类型出版物都有了关于样本缴送的规定，理论上为国家图书馆接受出版物缴送营造了“有法可依”的大环境，为国家图书馆履行国家总书库职能，保存与传承中华文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2 缴送情况及分析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政务院、国务院、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总署，均先后不止一次发文，明令全国各地各类型出版社，每出一种书、刊、报均应向国家图书馆缴送。国家图书馆始终处于受缴单位的地位，并利用接受出版物样本的权利，积极营建国家总书库^[9]。

以近年来的统计数据为例（见图1），在国家图书馆的努力下，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得到了新闻出版总署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全国出版单位积极配合，多数出版单位认真执行了缴送规定，积极向国家图书馆缴送本单位出版物样本，出版物缴送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趋于稳定，不可否认为出版物缴送制度为国家总书库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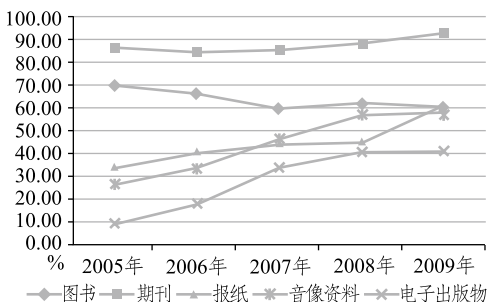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09年国家图书馆
出版物样本缴送率^①

① 图1数据来源于国家图书馆2005—2009年度业务统计数据。

但是,同样可以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有些出版单位不执行国家有关缴送规定,甚至明确拒绝缴送出版物样本,致使国家图书馆所收样本不全,各类文献缴送率远远达不到完全缴送的需求。2009 年全年中文图书缴送率仅为 59.01%、报纸为 60.23%、音像资料为 41.01%、电子出版物为 57.06%。此中缘由,国内学者已多有论述^[10-12],本文不再赘述。毋庸置疑,这不仅对我国出版管理工作造成了影响,而且严重影响了国内出版物的全面入藏,影响了国家图书馆履行国家总书库的职能。

3.3 呈缴制度对国家总书库建设的重要意义

中国国家图书馆作为国家总书库和国家书目中心,必须完整、系统地收集和保存本国的文献,以便实现保存、传播、发展国家文化遗产的目的。在 1999 年建馆 90 周年时,著名哲学家、宗教学家、教育家,时任国家图书馆馆长的任继愈先生接受采访时指出: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图书馆,其职能与一般图书馆有很大不同——其中之一就是国家总书库的职能,“即接受本国出版物的缴送,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编写国家总书目”^[13]。强调了国家总书库建设与接受出版物缴送的重要联系。

随着图书馆采购经费增长速度的放缓和出版物类型数量的丰富,与采购、征集等图书馆获取资源的其他途径相比,缴送的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呈缴制度对国家总书库建设,起到了很好的规范和政策保障作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服务有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可以说,国家图书馆国家总书库建设与服务对呈缴制度的巩固完善和全面落实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3.3.1 呈缴制度是国家总书库建设的重要保障

要想建成国家总书库,其前提就是收全本国出版物。由于我国出版信息和发行渠道不规范,很多文献只能依靠缴送渠道获得。世界上

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缴送的相关立法或规定,这对于完整地保存国家文化遗产,丰富图书馆的馆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美、英、俄等多国国家图书馆现有的丰富馆藏,就证明了这一点。

3.3.2 呈缴制度有利于国家图书馆总书库延伸职能的履行

以全国书目中心的职责为例,国家图书馆编辑全国书刊联合目录始于 1927 年,1957 年以后得到全面加强和完善,1997 年 10 月正式成立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作为全国书目中心编辑出版国家机读书目。国家书目是揭示和报道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出版的各类文献的目录,其必须以国家总书库的建设成果为基础,是国家总书库职能的延伸和丰富。呈缴制度有利于聚集全国的出版物,以便编制国家书目并尽快出版公布,最终形成书目控制中心和查询中心,履行全国书目中心的职责。

3.3.3 呈缴制度有助于保障国家图书馆总书库建设与服务的同时开展

一定程度上,呈缴制度能够缓解藏用矛盾,不仅对总书库建设大有裨益,还可以为其开展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国家图书馆接收到的呈缴文献优先保障保存本库,永久保存;其次进入基藏本库构建全国中文文献保障体系,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阅览服务;如果再有多余复本则进入阅览室,供读者开架阅览。在此基础上,国家图书馆还会根据需要增购复本以满足更多读者的需求^[14]。

此外,与传统文献一样,新型文献纳入国家图书馆的永久保存体系,也有赖于呈缴制度的支撑。国家总书库建设,曾一直以收藏和保存传统文献为主。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国家总书库建设赋予了新的内涵,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网络信息资源等数字资源作为重要的文献资源类型,扩大和延伸了国家总书库的外延,与传统馆藏协调发展、互为补充,成为国家文献资源总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其价格较高、类型迥异、数量巨大,不易

收集和处理,更需要呈缴制度给予保证和规范化约束。

实践证明,近年来国家图书馆在相应的呈缴制度支撑下,在新闻出版总署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政府的力量促进国家图书馆的受缴工作,全国多数出版单位能够认真执行缴送规定,履行缴送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向国家图书馆呈缴其出版物样本,缴送情况总体较好,为国家总书库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4 建议

多年来,学术界关于我国呈缴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完善的研究从未停止过,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如实行单一呈缴制度、呈缴补偿制度^[10]、呈缴物免税制度^[15]等。但是,国家图书馆在现有的制度和条件下,以建设好国家总书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还需要发挥主动性,使呈缴制度与总书库建设相得益彰。

4.1 把握机遇,纳入法律保障体系

呈缴制度尽早专门立法,将对其实施和延续起到根本性的保障作用。目前,《公共图书馆法》的相关立法工作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可以说当前是实现中国出版物样本呈缴制度法律化、推进国家图书馆受缴地位法律化的最佳时机。作为中国图书馆界的龙头和国家总书库职能的承担者,国家图书馆必须把握机遇,主动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和立法支撑工作,积极促进呈缴制度尽早纳入法律体系,提高现行制度的法律效力。

4.2 未雨绸缪,创造制度实施和完善的条件

缴送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必然会受到所处环境现状的影响,有赖于相应条件的成熟。以处罚机制为例,它是确保缴送制度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美国《著作权法》(1976年)、英国《著作权法》(1911年)、日本《国立国会图书

馆法》(1948年)、澳大利亚《著作权法》(1968年)等,均针对未按规定缴送的情况作了惩罚规定。国家图书馆作为受缴主体,在积极呼吁建立相应处罚机制的同时,亦需要培养其全面统计缴送情况、科学评估缴送效果的能力,为处罚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依据。又如,因客观上会对馆藏造成影响,“单一呈缴制度”的顺利推出需消除地方图书馆等其他文化服务机构由此产生的顾虑。国家图书馆作为国家总书库、全国图书馆服务的坚强后盾,要通过加强联合编目、馆际互借合作,深化数字图书馆推广、国家数字图书馆分馆模式以及创新其他方式协助地方维持、提高服务能力,解决可能面临的问题,最终实现缴送制度利益的共享。

4.3 做好沟通工作,获取出版主管机构的支持

在缴送工作缺乏法律制约的时期,与出版主管机构主动沟通并获取其大力支持,对于提高缴送效果和国家总书库建设的意义不言而喻。与新闻出版总署等机构建立稳定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出版信息并定期向其提供各出版单位的缴送情况,争取进一步加大对缴送工作的行政监管力度,完善有关缴送的政策规定,并建立奖优惩劣的相关制度。

4.4 搞好宣传,寻求出版界的价值认可

按规呈缴,协助建设国家总书库,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对保存和传承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按规呈缴不仅保证了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全面性,更是对出版单位出版历史的完整记录和保存。国家图书馆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宣传呈缴制度及其重要性,开展催缴沟通工作,促进各出版单位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重视,寻求整个出版界对缴送工作价值的认可。

4.5 开拓创新,打造合作共赢局面

缴送工作应综合考虑各主体利益,特别是

其关系着呈缴者的切实经济利益,只有尊重呈缴者的权益,才能保证其通力配合和支持,出版制度才能得以有效落实。国家图书馆应发挥自身作用,大力发掘缴送出版物的利用方式和价值,成为一个好的出版物宣传者、展示者和推广者,实现总书库成果共享机制,努力打造合作共赢局面。如编制并向呈缴者赠送全国总书目或个性化书目,表达尊重和谢意;对缴送工作突出的出版单位,选取优秀作品展览进行宣传推广;以入藏的缴送出版物及总书库成果为基础,向呈缴者提供部分优先性或优惠性服务;优先与缴送突出的单位开展其他多方面的合作等。

总之,出版物呈缴制度对国家总书库的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中华文化和保存的重要制度保障。国家图书馆应当积极推动呈缴制度的完善,并促进其向法律化方向迈进。在出版物呈缴制度的保驾护航下,中国国家图书馆国家总书库的建设一定会再上一个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卷)[M/OL].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2011-03-01]. <http://192.168.30.10:918/web/index.htm>.
- [2] 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 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 [3] 国家图书馆. 袁同礼文集[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3.
- [4] 国家图书馆档案, 档案则1.1.
- [5] 李希泌,张椒华. 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

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M]. 北京:中华书局,1982:212.

- [6] 郭锡龙. 图书馆暨有关书刊管理法规汇编[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72.
- [7] 刘哲民. 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
- [8] 李致忠. 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75.
- [9] 李致忠. 北京图书馆的历史沿革与历史定位[J]. 国家图书馆学刊,1997(3):32-40.
- [10] 李国新. 论出版物样本缴送制度改革——围绕图书馆立法的制度设计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7(2):5-12.
- [11] 纪晓平,周庆梅. 我国呈缴本制度的立法思考[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6(3):19.
- [12] 李华伟. 中外缴送制度的立法与实践及其对我国制定缴送法规的启示[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4(1):47.
- [13] 詹福瑞. 图书馆的参天大树[N]. 光明日报,2010-05-08(7).
- [14] 关于缴送图书册数的说明[OL]. [2011-06-13]. http://www.nlc.gov.cn/service/zcwm_cbwjs_jsdt.htm.
- [15] 冯守仁,肖维平,董海,等.《公共图书馆法》呈缴本制度的立法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10(6):67-74.

霍瑞娟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图书馆学专业2010级博士研究生,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邮编:100081。

郭万里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助理馆员。通讯地址同上。

(收稿日期:2011-03-13)